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10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57,611,24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5,640,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31,971,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5015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13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9.37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630,500	99.9957	8,300	0.0037	1,300	0.0006
H 股	31,971,1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601,648	99.9963	8,300	0.0032	1,300	0.000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0,53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4,8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4,500	95.7162	8,300	3.7037	1,300	0.580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5,000	94.7996	8,300	4.4962	1,300	0.704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094,500	99.9364	8,300	0.0549	1,300	0.00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王乐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